

## 音樂錄音授權契約草案

立契約人\_\_\_\_\_（著作財產權人，以下簡稱甲方）\_\_\_\_\_（被授權人，以下簡稱乙方），就乙方欲利用甲方音樂著作予以錄音之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協議，達成合意如下：

### 第一條 授權標的

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之授權標的為甲方享有著作財產權之下列標的：

- （一）著作名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[  歌詞  歌曲 ]
- （二）著作人：
- （三）著作種類：音樂著作
- （四）著作完成日期：

### 第二條 授權範圍

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將授權標的錄製成錄音著作。

### 第三條 授權期間

- 自本契約立約日起生效，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  - 自本契約立約日起，至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消滅時止。
- （註：由當事人雙方協議確定）

### 第四條 授權費用

- 免費使用。
  - 授權費用總額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  - 其他計算方式：\_\_\_\_\_ [ 例如給付版稅的方式 ]。
- （註：由當事人雙方協議確定）

### 第五條 著作人格權

- （一）甲方就授權標的享有之著作人格權，若授權標的為尚未公開發表之著作，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利用錄製完成之錄音著作，而公開發表授權標的。
- （二）若甲方對授權標的並未享有著作人格權，甲方應負責協助乙方取得前項之授權。

### 第六條 權利擔保

甲方擔保授權標的，並未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。乙方若因利用授權標的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，一經乙方通知，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出面協助解決，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。

### 第七條 再授權之禁止

未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單獨將授權標的再授權與第三人利用。

第八條 契約解釋原則

- (一)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解釋之。
- (二)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。
- (三) 本契約任一部份若經解釋認定無效，並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效力。

第九條 契約修正

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之任何修正，應以書面合意為之。

第十一條 管轄法院

- (一) 甲乙雙方同意，本契約若有產生爭議，應依誠信原則協商解決。
- (二) 若因本契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\_\_\_\_\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二條 契約書份數

本契約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

代表人：〔若為個人則免填〕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〔若為個人則免填〕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